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27号

当事人：江门顺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D1CFB91P

法定代表人：梁惠娴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朝阳工业区3号之1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漆渣、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漆废水等，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回流渠，转移至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未按规范要求张贴危废标签。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江台环改通〔2024〕8号），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后督察发现，你公司部分废油漆空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机油空桶（危废代码：900-249-08）未按规范要求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仍未按规范要求张贴危废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4年9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江台环改通〔2024〕8号）；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和环评批复文件（江台环审〔2024〕38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关于“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2日